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47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1,254,285.5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17,714.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4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作为甲方与乙方相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4")和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泰福泵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19929501048888999	年产 120 万台水泵建设项目	100,490,867.92
2	泰福泵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72779541259	年产 120 万台水泵建设项目	65,000,000.00
3	泰福泵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3050166715109889988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00
4	泰福泵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27911080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
合计					190,490,867.92

注 1:上述到位资金 190,490,867.92 元,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1,217,714.44 元差额主要系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471,698.11 元,以及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8,801,455.37 元。

注 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代为签署。

注 3: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代为签署。

注 4: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 1 直接管理的下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929501048888999,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专项余额为 100,490,867.9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20 万台水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 2 直接管理的下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2779541259,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专项余额为 6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20 万台水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 3 直接管理的下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50166715109889988,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专项余额为 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 4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6900279110809,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专项余额为 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文兵、戴露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424.35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 1,147,580,5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475,805.18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7,580,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张海林
2	00*****059	冯活灵
3	08*****637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4	00*****273	张艺林
5	08*****16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海南瑞泽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秦庆

4、咨询电话:0898-88710266

5、咨询传真:0898-887102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 -5 月 7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0,743,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8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 / 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 -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 -6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0,743,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89%,最高成交价为 30.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69,735,52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最新回购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 922,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3%,最高成交价为 33.3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6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561,536.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1,665,7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92%,最高成交价为 33.3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0,297,057.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399,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297,006 股(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849,9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由于公司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股票回购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收盘前半小时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委托数量 138,000 股,进行部分撤单后实际成交 64,700 股,占当日公司总回购股数的 7.77%,成交金额 3,047,263.7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保障股份回购的规范操作,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赎回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协定存款,其中本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收益人民币 974.66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根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存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详情如下:

一、协定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产品规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3.00%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 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投资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收益	说明
协定存款	广发银行	30,0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	/
协定存款	广发银行	40,000.00	2020 年 6 月 4 日	974.66 注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950.00	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到期

注:根据协定存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收益按季结息,本次收到的产品收益最后一个结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部分收益将于下一个计息日即 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3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51,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最高成交价为 56.7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5.2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615,629.4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399,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297,006 股(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849,9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由于公司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股票回购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收盘前半小时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委托数量 138,000 股,进行部分撤单后实际成交 64,700 股,占当日公司总回购股数的 7.77%,成交金额 3,047,263.7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加强相关提醒、监督工作,保障股份回购的规范操作,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回购未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 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41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二期回购款金额	第二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3,200,000.00	2,9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50,956.96	38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3,674,243.54	3,375,756.46

注:肖龙洋已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逾期利息 373.8 元。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三期回购款金额	第三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0.00	6,1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0.00	430,956.96
肖龙洋	82,789.45	0.00	82,789.45
王永毅	131,593.26	0.00	131,593.26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208,903.87	6,841,096.13

公司将持续督促尚未完成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及逾期利息。后续公司不排除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8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62,240,202	83.76%	7.09%	2021 年 5 月 28 日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否	74,311,551	100%	8.47%	2021 年 5 月 28 日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1,551 股	8.47%	74,311,551 股	100%	8.47%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5,563,775	7.49%	0.63%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		74,311,551	100%	8.47%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34,721,820	46.72%	3.96%	2021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		62,240,202	83.76%	7.09%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金融法院
5		74,311,551	100%	8.47%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金融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本次轮候冻结,主要系其本人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纠纷,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所持宜华健康股票。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湘证监函[2021]253 号,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近期与广州华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置业")、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千里")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1、*ST 天润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资金往来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主要交易内容及交易作价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请 *ST 天润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ST 天润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ST 天润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情形。

4、请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查,上述相关交易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账户等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5、请 *ST 天润及时回复《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4 号)。

湖南监管局要求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向湖南监管局上报上述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监管关注函。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现将公司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蔡远远

被告(一):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赖淦锋

2、诉讼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

(2)、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以 9,4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按年利率 24%计算,在此期间利息为 13,410,667 元;以 9,1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年利率 24%计算,在此期间利息为 242,667;以 9,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利率 24%计算,在此期间利息 45,00 万元;以 9,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15.4%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利息为 924 万元,扣除已支付利息 24,605,000 元,暂计利息及违约金总计为 43,288,333 元;

(3)、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3,557,883 元等;

(4)、判令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赖淦锋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借得人民币 1 亿元,约定 2018 年 2 月 24 日前归还,被告已陆续偿还本金 10,000,00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共计 24,605,000 元。合同约定,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按日千分之三计收利息,同时还应承担借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现二被告已逾期未归还本金,原告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签署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汇至赖淦锋个人账户。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目前处于应诉阶段。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公司影响

诉讼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

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2,773.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8.47 万元,同比下滑 29.70%,其中牙刷销售业务收入为 37,480.47 万元,同比下滑 17.42%。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较小,有待进一步加强。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